

#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紀錄：劉馥瑜

二、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東治副校長兼教務長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報告

(一)107-1 全英語授課授課經驗報告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滿意度
冒險活動(二)	吳冠璋	V	4.58
無痕山林	王俊杰	V	4.82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衛沛文	V	4.46

(二)運技三系集中教室排課事項說明：

1. 108-1 學期，為提高教室使用率、提升教室設備，請陸上、球類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三系之學科課程排課，配合集中於以下表列教室排課。

大樓	教室編號	代管系所	容納人數	備註
科技大樓	109	技擊系	45 人	階梯教室
科技大樓	205	球類系	50 人	
科技大樓	206	陸上系	80 人	
教學大樓	224	技擊系	60 人	
教學大樓	223	技擊系	50 人	

2. 請以選課人數做為教室安排之主要考量，如同一時段，表列教室已無空堂，再安排於備用教室上課。如仍有不足，請向教務處反應，再調整教室。

大樓	教室編號	代管系所	容納人數	備註
科技大樓	101	陸上系	40 人	階梯教室、無電腦、投影機
教學大樓	203	陸上系	50 人	

(三)室外籃球場 2 個場地中的 1 個規劃搭建鐵皮屋頂的風雨球場，預計於 108 年 12 月或 109 年 1 月動工，工程約 2-3 個月，完工時間約於 108 年 3-4 月間，將影響 108-1 學期約 3-6 週課程及 108-2 學期 2-6 週課程。請開設「籃球」、「排球」或是擬申請該場地相關課程之學系，開課前讓教師知悉，預作調整課程教授內容及場地。

(四)請各單位注意下列開課原則：

1. 依本校 9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課程原則低於 15 人選修、

碩士班低於3 人選修及博士班低於1 人選修則課程停開。」

2. 在職專班開課：

(1)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於第12節起或週六、週日開課，選課學生以在職班學生為多數，應設定為在職專班開課。

(2)除考量為課程特殊需求、教師排課便利性，且選課學生以一般生為多數，方可設定為一般班開課。

3.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科原則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第二項規定：實驗、實習、術科及專項指導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據此，各系所課程設定，依課程屬性設定學時，並考量開課學時/學分上限規定。

(五)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第二點：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時須修畢本校任一課程模組，其他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已於108年4月2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並適用於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健康學院

案由：有關健康學院108學年度院、系、所課程總表及運保系課程模組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8年5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健康學院課程會議紀錄辦理。

二、運動保健學系：

(一)修訂課程總表：「運動保健實習(一)(二)」學分數課程修改、新增「運動保健專題報告」、「運動與健康產業創新與創業(一)、(二)」、「高齡運動服務創新實務」。

(二)修訂「傳統整復」及「運動防護」課程模組

三、運動科學研究所：

(一)碩士班部分課程刪除、「指定領域必選課程」新增6門課程、「選修課程」新增4門課程。

(二)博士班部分課程刪除、「分領域必選課程」新增3門課程、「選修課程」新增3門課程。

(三)108-1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案為衛沛文教授-博士班「高等體育統計專題討論」。

四、健康學院碩在職專班：刪除1門課、新增2門課程。

五、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一、「運動與健康產業創新與創業(一)」應開在3下、「運動與健康產業創新與創業

(二)」應開在4上；「運動保健實習(一)、(二)」學分數修改需重新申請課號。

二、建議博士班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內容應再補充更加詳細。博士班及碩士班同性質之課程其課程內容深度應有所不同，建議於課綱中清楚寫出其差異性。

三、陳天賜委員意見：研究所課程仍須以專業研究為主，實務操作性課程比例不宜太

多，應盡量規劃於大學部。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系、所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部分課程學分數。
- 三、修訂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學分數調整、新增「運動與休閒跨領域整合專題報告」、「運動休閒職場法律應用」課程。
- 四、管院碩在職專班新增「運動新媒體行銷學群」及「運動創業與創新學群」課程。
- 五、全英語授課申請案共計 2 門：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由陳成業老師開課之「國際運動行銷專題研究」及周宇輝老師開課之「運動設施專題研究」。
- 六、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 一、「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總表之附註一畢業最低學分 36 學分應重新檢視學分數之組合，避免加總數未達所規定之畢業門檻。
- 二、產經系學士班「游泳」及「體適能」以必修課程設定。
- 三、學分數調整之課程需重新申請新課號。
- 四、周宇輝老師之全英語授課申請表中課程名稱更正與課程總表課名一致。
- 五、請管理學院重新檢視研究所課程，如「大師講座」、「獨立研究」等課程學分數是否調降之可行性。
-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競技學院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競技學院、系、所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競技學院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表修訂：  
「CS00627 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CS00628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修正為核心課程；「CS00630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修正為支撐課程。
- 三、國際運動教練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108 學年度無變更。
- 四、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課程總表修訂：  
(一) 刪除「說明：七、至少完成本校任何一組課程模組(可跨系)。」  
(二) 原「SB464 運動教練實習」2 學分 6 學時，修正為「SB467 運動教練實務」2 學分 4 學時課程。
- 五、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課程總表修訂：  
(一) 刪除畢業門檻「二、完成校內任一課程模組(校定畢業條件)。」之規定。  
(二) 維安隨扈保全實習學分數變更。  
(三) 新增射擊(二)課程。
- 六、陸上運動技術學系課程總表修訂：  
(一) 刪除畢業門檻「二、完成校內任一課程模組。」之規定。  
(二) 原「運動專長實習(一)(二)(三)(四)」修正為「運動專長實務(一)(二)(三)(四)」

1 學分 2 學時課程。

(三) 原「SA451 重量訓練實習」3 學分 9 學時，修正為「SA459 重量訓練實務」2 學分 4 學時課程，並於備註說明「或修球類系 SB467 運動教練實務」。

七、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國際運動教練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總表照案通過。

二、請運技三系重新檢討「實務課」之課程屬性、學時學分數並補上課程大綱；相關課程提案授權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體育學院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體育學院、系、所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體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體育研究所**課程總表修訂：部分課程學分數變更、必選修變更並新增新課程。

三、**適應體育學系**課程總表修訂：大學部課程調整變更、新增「圍棋(上)、(下)」、「排球(上)、(下)」。碩士班畢業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新增「論文寫作指導(一)」及「論文寫作指導(二)」。

四、**體育推廣學系**

(一)課程總表修訂：修訂畢業條件相關文字。

(二)修訂 104-106 年課程模組：

(1)運動賽會推廣課程模組：104-106 年「運動賽會實務(1)~(4)」及「運動賽會實習(1)~(4)」合併，並新增「運動賽會實作(1)~(4)」，104 年共 6 學分，105-106 年共 4 學分。

(2)幼兒體育推廣與指導課程模組：104-106 年【活動設計】領域、【實務課程】領域及【實習課程】領域合併為【實務與實習】領域，並於此領域內新增「幼兒體育實作(1)~(4)」課程，104 年共 6 學分，105-106 年共 4 學分。

(3)休閒運動與推廣課程模組：104-106 年「休閒運動實務(1)~(4)」及「休閒運動實習(1)~(4)」合併，並新增「休閒運動實作(1)~(4)」，104 年共 6 學分，105-106 年共 4 學分。104 年【休閒活動與旅遊】領域與【運動項目】領域合併，共 10 學分，並新增「運動專項指導(1)~(2)」、「巧固球」、「手球」課程；105-106 年同步新增「運動專項指導(1)~(2)」課程。

五、**原住民專班**課程總表新訂，依據原住民專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諮詢輔導會議記錄辦理。

六、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一、適應體育學系之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應刪除課程模組畢業條件。

二、原住民專班之「服務學習」課程應設定為 0 學分；「游泳(1)」及「體適能」課程修改為共同必修(1 學分 2 學時)。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總表修訂及「組成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高學生修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之意願，擬將課程列入 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並列為社會科學領域，以 3 學分計。課程大綱如附件。
- 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小組」成員擬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學單位主管與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陳請校長擇聘。針對本校通識教育資訊課程等進行全盤考察，以為資訊課程實施、革新之參考及依據。
- 四、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課程總表照案通過。
- 二、通識課程相關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建請參考真理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三人，另請校長擇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30